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2014-12-31 12:20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商贸函[2014]982号

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深圳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定了 2015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,商务部将取消其配额及今后的 配额分配资格。
- 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36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"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"或"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"。
 - 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: 2015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商 务 部 2014年12月30日

附 件

2015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表1: 对港澳地区小麦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单位:吨

序号	企业名称	配额数量		
		小计	香港	澳门
1	烟台台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	1, 445	1, 445	
	山东省小计	1, 445	1, 445	
2	佛山市三水丰顺食品有限公司	11, 435		